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2101489
投诉人: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郭建光
争议域名:	luzhoulaojiao.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四川泸州国窖广场。

被投诉人为郭建光，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争议域名为 [luzhoulaojiao.com](http://luzhoulaojiao.com)，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7层701-29。

### 2. 案件程序

2021年7月16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1年7月1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7月20日，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1年7月2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 2021 年 8 月 10 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21 年 8 月 1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2021 年 8 月 12 日，被投诉人提交了答辩书。鉴于该答辩书未在上述答辩期限内提交，根据《规则》第 5 条，专家组决定仅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答辩人提交的答辩书经专家组决定不纳入裁决的考虑范围。

2021 年 8 月 1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被投诉人及高卢麟先生发出指定高卢麟先生作为本案一人专家组通知，并将本案移交给专家组审理。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四川泸州国窖广场。

被投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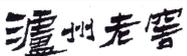
被投诉人为郭建光，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被投诉人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通过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luzhoulaojiao.com”。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泸州老窖”是投诉人旗下核心品牌之一。投诉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便陆续开始向中国商标局递交商标申请。截至目前，投诉人在 33 类上享有“泸州老窖”商标专用权，部分商标信息如下：

商标	申请日期	商标号	类别	商标状态
	2006-01-04	5101530	33	已获权
	2006-01-04	5101531	33	已获权
	2008-06-2	6803259	33	已获权
	2008-06-24	6803260	33	已获权

	2012-08-30	11425501	33	已获权
---	------------	----------	----	-----

(附件 6: 商标注册证)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泸州，古称“江阳”，别称酒城、江城，据泸州出土文物考察，泸州酒史可追溯到秦汉时期，这可从泸州出土的汉代陶角酒杯、汉代饮酒陶佣以及汉代画像石棺上的巫术祈祷图上得到证明。“城以酒兴，酒以城名”，自元代郭怀玉酿制泸州老窖大曲酒开始，经明代舒承宗传承定型到新中国发展壮大，泸州老窖酒酿制技艺传承至今已有 23 代，泸州老窖成为中国浓香型白酒的发源地。投诉人是从明清 36 家古老酿酒作坊群发展起来的国有大型骨干酿酒企业，投诉人拥有中国建造最早（始建于公元 1573 年）、连续使用时间最长、保护最完整的老窖池群，1996 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被誉为“中国第一窖”；2006 年投诉人被国家文物局列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2012 年 11 月，投诉人名下泸州老窖作坊群再次入选“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投诉人拥有 50 年窖龄以上老窖池 10086 口，百年以上老窖池 1619 口，是全球最大规模的酿酒老窖池群落。2013 年 3 月，投诉人名下 1619 口百年以上酿酒窖池、16 家明清酿酒作坊及三大天然藏酒洞，一并入选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另外，“泸州老窖酒传统酿制技艺”作为川酒和我国浓香型白酒的唯一代表，于 2006 年 5 月入选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成为行业唯一拥有“双国宝”的企业，同年，投诉人入选首批中华老字号；

“泸州老窖”作为投诉人的核心品牌之一，经过多年的使用和宣传已具备极高的知名度。自 1915 年在美国旧金山荣获巴拿马太平洋万国博览会金奖以来，泸州老窖的产品先后荣获重大国际金牌达 18 项之多。其中，泸州老窖特曲享誉古今，驰名中外，具有“醇香浓郁、清冽甘爽、饮后犹香、回味悠长”的独特风格，1952 年在中国首届评酒会上被评为“最古老的四大名酒”，同时被确定为浓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是唯一蝉联五届“中国名酒”称号的产品，同时蝉联了历届国家质量金奖等荣誉。“泸州老窖”系列产品作为投诉人的核心产品，早已为广大消费者熟知和认可，享誉全球，成为了投诉人展示其悠久历史和深厚酿酒文化之底蕴的经典之作，投诉人所获其他荣誉奖项因篇幅有限，请见附件 7（投诉人所获部分荣誉）。

在主流搜索引擎网站上输入“泸州老窖”、“luzhoulaojiao”，出现的搜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品牌（附件 8：搜索引擎结果），可见“泸州老窖”、“luzhoulaojiao”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

争议域名“luzhoulaojiao.com”除去后缀“.com”，主要识别部分为“luzhoulaojiao”，该部分与投诉人中文商标对应的汉语拼音一致。关于第一要素下的混淆性测试，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包含商标的全部或至少一个主要特征，通常情况下视为混淆。考虑到“泸州老窖”品牌的知名度，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投诉人以本案被投诉人“郭建光”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据投诉人反馈，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泸州老窖”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郭建光”，显然其不可能就“泸州老窖”享有相关的姓名权。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 1.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luzhoulaojiao.com”注册时间远远晚于投诉人申请和使用“泸州老窖”商标的时间。投诉人了解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多个域名（附件 9：被投诉人名下其他抢注域名），这很容易推断被投诉人是一名职业的域名抢注者，投诉人认为其获取信息的能力要比普通的大众强。在投诉人商标具有强显著性和知名度的情况下，争议域名与其耦合的几率几乎没有，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并未避开投诉人的知名商标，选择申请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域名的行为适用《政策》第 4 条第 b 款规定，即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的事实。

###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正在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指向到售卖页面存在恶意。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拥有的“泸州老窖”商标，却故意注册与之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以明显高于争议域名注册费用的价格 80000 元人民币向包括投诉人在内的公众出售该争议域名（见附件 10）。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luzhoulaojiao.com”的使用存在恶意，满足政策 4b(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

前文已述，被投诉人名下有多个域名，部分域名对应了一些其他品牌，比如“beijingyinhang.com”对应北京银行，“jilinweishi.com”对应吉林卫视，“aphaea.com.cn”对应康佳电视新品牌“aphaea”，“huangshengyi.cn”对应影视明星黄圣依，“linxinru.cn”对应影视明星林心如等等（见附件 9），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这种多次抢注他人品牌或姓名对应域名的行为，属于恶意使用，参考 WIPO OVERVIEW 3.0 3.1.2 A pattern of abuse has also been found where the respondent registers, simultaneously or otherwise, multiple trademark-abusive domain names corresponding to the distinct marks of individual brand owners.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符合《政策》4b(ii)对域名恶意使用的描述。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泸州老窖”商标极其相似，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luzhoulaojiao.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以上所提及的证据附件是指投诉书的附件，并没有随附于本裁决。

## B. 被投诉人

截至答辩期限 2021 年 8 月 10 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21 年 8 月 12 日，被投诉人提交了答辩书。鉴于该答辩书未在上述答辩期限内提交，根据《规则》第 5 条，专家组决定仅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答辩人提交的答辩书经专家组决定不纳入裁决的考虑范围。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其对“泸州老窖”享有商标专用权，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显示，投诉人在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开胃酒”等商品上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获准注册第 5101530 号“泸州老窖”、第 5101531 号“泸州老窖”商标，于 2010 年 4 月 24 日获准注册第 6803259 号“泸州老窖及图”商标，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获准注册第 6803260 号“泸州老窖及图”商标，于 2014 年 2 月 7 日获准注册第 11425501 号“泸州老窖及图”商标，上述商标目前均处于有效期内，且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泸州老窖”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下面进一步分析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为“luzhoulaojiao.com”，其中“.com”为顶级域名后缀，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为“luzhoulaojiao”。“luzhoulaojiao”并非英语单词，在英文中无含义，因而只能按照汉语拼音来理解。“luzhoulaojiao”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泸州老窖”商标的汉语拼音完全一致。通常情况下，“luzhoulaojiao”可能对应多个不同的汉语词语，但在本案中，投诉人提交的历史驰名保护认定、国内外所获荣誉等表明其“泸州老窖”商标经过多年的使用和宣传，已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已为广大消费者熟知。对于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其复制、摹仿或者翻译容易导致误导公众，该种复制、摹仿或翻译行为亦应视为对商标持有人权利的伤害。且域名一般都是以英语或者汉语拼音字母的形式为公众所使用，投诉人提交的关于“luzhoulaojiao”的搜索引擎结果基本与“泸州老窖”相关，以上事实可以证明“luzhoulaojiao”与“泸州老窖”已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紧密的乃

至是唯一的对应关系。综上所述，结合本案证据及公众的一般认识，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泸州老窖”享有的商标权利可及于其汉语拼音“luzhoulaojiao”。在投诉人“泸州老窖”享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争议域名的使用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为投诉人所持有，或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联关系，从而导致混淆。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泸州老窖”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所述的条件。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泸州老窖”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需自己证明其权利或合法权益。然而被投诉人未能在指定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证据材料，根据《规则》第 5 条，答辩人提交的答辩书经专家组决定不纳入裁决的考虑范围。因此，被投诉人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的结论。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所述的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如上文所述，投诉人提交的关于“泸州老窖”的历史驰名保护认定、国内外所获荣誉等证据表明其“泸州老窖”商标经过多年的使用和宣传，已具备较高的知名度，投诉人对“泸州老窖”享有的商标权利可及于其汉语拼音“luzhoulaojiao”。而被投诉人对“luzhoulaojiao”无任何民事权益，投诉人未授权被投诉人将该标识注册为域名，且被投诉人不存在合理注册及使用该域名的依据，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难谓善意。

争议域名的注册，必然使得作为民事权利所有人的投诉人不能在网络环境下以同样的域名反映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并且，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名下持有

多个域名，其中多数与他人品牌及姓名相同或构成混淆性近似，且许多域名并未使用而是面向公众售卖。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上述囤积并售卖域名的行为亦能进一步反映被投诉人的恶意行为。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民事权利或授权，其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及争议域名之间的紧密联系，被投诉人具有囤积域名的主观意图，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防止投诉人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据此，争议域名的注册符合《政策》第 4(b)条 (ii) 项规定的恶意情形。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请求，裁定将争议域名“luzhoulaojiao.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高卢麟

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